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绪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02,273 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727,291 元变更为 127,329,56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2,727,291 股变更为 127,329,564 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9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

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电气”）提供不超过 14,564.25 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昌盛电气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无具体还款期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5.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